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容玄武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容玄武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容玄武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05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檢察官聲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，且均係負責招募、聯繫詐欺集團取簿手之工作，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0年8月及同年00月間；復斟酌前揭判決所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

四、至受刑人雖具狀表示希望待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44號（下稱另案）判決檢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時，一併由檢察官向本院提出聲請時再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惟查，本件於113年1月22日即繫屬本院，另案則係於113年1月25日宣判，故檢察官提出本件聲請時未包含另案並無違誤，本院仍應先就本件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於另案將來是否再與本件附表所示案件定應執行之刑，則應由檢察官於另案確定後再另行向本院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洪愷翎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附表：

編號	1	2	（以下空白）
罪名	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1月	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3月	
犯罪日期	110年8月3日	110年10月13日 110年10月16日 110年10月17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嘉義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212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777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嘉義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原訴字第2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056號
	判決	112年4月17日	112年10月11日

	日 期			
	法 院	嘉義地院	臺中地院	
確 定 判 決	案 號	112年度原訴字第2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056號	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2年5月22日	112年11月15日	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
備 註		嘉義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832號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370號 (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1年6月)	